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办字〔2018〕11号

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（科研机构）、各职能部门、各教辅单位:

为方便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以及广大师生合理安排节假日的工作和学习，参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校2018—2019学年校历，经2018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现将我校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部分法定节假日放假安排

（一）元旦：2018年12月30日（星期日）至2019年1月1日（星期二）放假调休。2018年12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教师、学生按教学计划上课。

（二）清明节：4月5日（星期五）放假。

（三）劳动节：5月1日（星期三）放假。

（四）端午节：6月7日（星期五）放假。

（五）中秋节：9月13日（星期五）放假。

（六）国庆节：9月28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6日（星期日）放假。

二、寒暑假放假安排

（一）寒假：1月14日（农历腊月初九）至2月22日（农历正月十八）放假。2月23日、24日学生报到注册，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课。

（二）暑假：7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30日（星期五）放假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尽快将2019年的放假安排传达给全校师生，以方便提前安排节假日活动。

（二）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节假日值班制度，妥善安排好假期值班，并于每次放假3天前将节假日值班安排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xiaobanmail@163.com。

（三）节假日期间值班作息时间为上午9:00-11:30、下午2:30-5:00。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、尽职尽责，遇到紧急突发情况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（四）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、安全工作制度，切

实做好重要场所的检查，及时排查隐患，确保安全。各学院要面向师生广泛开展安全教育，防止交通事故、食品安全事故、盗窃等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五）未尽事宜或因特殊情况需对放假安排做出调整的，届时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。

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山 东 财 经 大 学 校 长 办 公 室

2018 年 12 月 19 日

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山 东 财 经 大 学 校 长 办 公 室　　2018年12月19日印发